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2027 年接收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 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为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培养，落实我院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着力选拔文学、新闻传播领域拔尖创新人才。

（二）坚持“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工作体系，对报考我院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考核原则。在对考生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考查考生人文素养、创新精神、科研创新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与专业发展潜力。

（四）坚持程序规范、全程可溯的工作原则。规范材料审核、复试考核、公示、申诉等全流程，完整留存档案材料，健全异议申诉机制，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及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二)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各个环节监督检查。

(三)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不少于3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和不少于5人的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专家组。

材料审核专家组：分学科组建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成员原则上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负责考生申请材料独立审核、打分、高水平成果复核工作。

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专家组：分学科组建专家组，每组不少于5人，选聘政治过硬、业务扎实、责任心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命题、线上面试、现场独立评分、作答记录等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考生须符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吉首大学2027年推免生相关规定及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

四、接收专业及复试时间

(一)接收专业

学术学位：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

专业学位：新闻与传播、教育（学科语文）。

实际接收计划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各专业推免录取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研究生招生总规模 50%。

（二）复试时间

我院推免复试录取工作时段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8 日，学院分批次开展复试，考生具体复试时间、会议平台、会议链接以学院正式通知为准。

（三）复试考核方式

全部采用线上远程复试。考生须自行准备双机位设备，完成设备调试、线上模拟演练；因考生自身网络、设备故障造成复试无法正常进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确有硬件、网络困难的，须提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备。

五、复试准备

（一）学院方面

1. 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开通咨询电话与邮箱，专人答复考生疑问，向考生完整告知复试流程、设备、材料相关要求。

2. 组织复试模拟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线上复试平台、备用设备、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

3. 严格落实“随机确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所有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材料审核相关记录、打分材料等，由学院汇总后交由研究生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留存。

（二）考生材料准备

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全套申请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成果材料学院有权核验，弄虚作假，直接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4.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5. 有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奖项证书者，提供复印件。

6. 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六、复试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包含材料审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三大部分。

（一）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独立打分，满分 100 分。材料审核结果仅用于筛选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材料审核所得分数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不参与拟录取排序，不得作为录取考生的唯一依据。高水平论文、获奖等成果由学院进行真实性复核，并可在面试中进一步追问核验。材料审核形成完整书面评分记录归档留存。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学院党委书记或者党委副书记组织考核，重点考查考生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诚信、责任意识、团队协作精神等情况。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直接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包含外语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两个独立考核环节，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线，成绩以量化方式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任一环节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 外语能力测试（占综合考核成绩 20%，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口语对话形式，重点考察外语听说、外文文献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术语掌握，由学院组织具备相应外语能力的教师参与评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2. 综合素质面试（占综合考核成绩 80%，单人面试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采用随机抽题与专家自由提问相结合的模式，主要考察：

（1）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2）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学术思辨与文字逻辑表达能力；

（3）对学科前沿、学术热点了解程度，未来研究方向设想与科研创新潜质；

(4) 本科阶段专业及社会实践活动能力;

(5) 人文素养、心理健康、表达逻辑、举止礼仪。

面试专家组现场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素质面试最终成绩。

七、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原则

(一) 成绩计算

本学院采用材料审核作为筛选面试资格手段,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最终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times 80\%$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综合考核成绩、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任一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 录取原则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直接不予录取;
2. 考生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过程舞弊,取消全部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4. 在所有考核全部合格考生范围内,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优先排序;
5. 若出现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资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序依次递补拟录取;

6. 拟录取考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八、招生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规定执行。

九、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相关工作人员未依规报备回避且影响公平的，依规严肃处理；考生隐瞒利益关系造成不公，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二）学院公示信访受理邮箱、联系电话，由学院复试录取监督小组负责受理考生信访举报。考生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学院监督小组组织复核复议，并给出正式答复。对复议结果仍然不服，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复议。

（三）复试中查实考生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国家相关考试规定，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学院对全部推免新生开展入学复查，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十、附则

（一）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享受学校统一推免支持政策：可按规定参评各类奖助学金；优先选择研究生导师，提前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攻读博士学位，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和《吉首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三）本方案由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2026年9月27日